

#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 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

## 一、依據：

本方案依據 110 年 11 月 18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0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醫全聯會)109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

為重視中藥保存安全，提升中醫醫療品質，訂定「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加強中醫醫療院所藥品管理作業，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與安全。

## 三、審查認證：

符合申請「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審查認證資格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院所，應自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查檢表」(如附件二)，向中醫全聯會申請「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認證。

## 四、監測項目：詳「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查檢表」(如附件二)。

## 五、實施方式：

- (一)本方案由中醫全聯會辦理「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講習會。
- (二)院所專任醫師需出席講習會並取得評量合格後方能以自評方式提出申請，全聯會審查合格後每季公告合格名單於全聯會網站。
- (三)訪查評估: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之各分區會每年就該區合格院所數抽取二十分之一的院所進行實地訪查並依第四點之監測項目評分；訪查不合格之院所經改善後可提出複查，未提出複查或經複查仍未合格者則列入該年度不合格診所名單。
- (四)認證合格院所為領取「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必要條件。

## 六、評核：

申請符合「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資格且經審查認證合格之中醫特約醫療院所，如經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或衛生主管機關依「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查檢表」評核未合格者，該等院所不得請領該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 七、本方案由中醫全聯會研訂後公告並實施。

「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負責醫師姓名		院所醫師數	名
本  資  料	醫師姓名	身 分 證 號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上 課 日 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檢  送  項  目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查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委員：日期章戳：	
				寫)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

## 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及品質提升方案查檢表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醫療院所代碼：\_\_\_\_\_

電話：\_\_\_\_\_

項目	分類	查檢內容	符合	配分
壹、人員規範*		執行中藥用藥安全管理之院所，中醫師(藥師)應具有中藥用藥安全訓練及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學分(時)認證		20
貳、使用及調劑*		中醫師或藥師調劑		10
參、藥品	1.購入	合格藥廠、藥商名冊		5
	2.輸出	應依中醫師開具處方簽交付藥品		5
	3.銷燬	過期、變質藥品應定期銷燬		5
	4.儲存	1.應依藥品特性個別保存放於通風、密封、冷凍、冷藏		5
		2.設有專人管理		5
		3.倉儲藥品應個別列有數量、保存期限		5
肆、毒劇藥品*	1.調劑	中醫師或藥師調劑		10
	2.處方	看到毒劇藥品處方應向開立醫師確認品項、數量		10
	3.購入輸出	每筆登記：使用人員、患者、日期、劑量、剩餘量		5
	4.管理	設有專人管理		5
	5.儲存	1.應有明顯標示、警語並上鎖保存		5
		2.藥品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定期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		5
伍、評分(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總分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備註：1、總分 80 分以上(不含)及格 2、總分 70—80 分得於一個月後申請複核 3、總分 70 分以下得於二個月後申請複核 4、*為必要合格項目				